

证券代码：871957

证券简称：怡人纺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仪征市胥浦路 3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广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4,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为准），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借款，以与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公司可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相关资产，做为抵押物抵押或质押给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批准，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公司上述授信业务的相关事宜。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的要求公司全部董事及配偶、关联方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无关第三方为公司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授信计划详见下表：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抵押、担保情况
南京银行扬州分行	1,000.00	保证担保
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00.00	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2,300.00	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以房产土地抵押
扬州仪征玉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1,500.00	保证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	3,500.00	保证担保以及公司以设备抵押融资租赁等
合计	15,4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侯令和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该担保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股东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侯令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仪征市振兴制绳厂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 7 月 25 日，仪征市振兴制绳厂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公司、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侯广浩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仪征市振兴制绳厂与公司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时，相关责任人未告知信息披露人，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现对关联担保补充追认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外担保有关制度，以避免未来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